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应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第二条 技术咨询内容

2.1 作为甲方消防技术咨询顾问，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方案、规划、设计、消防审图、验收等事宜的咨询顾问服务。

2.2 从初步设计开始全程配合消防设计工作，提出明确优化意见，使设计图纸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合理。

2.3 提供经执业人员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咨询报告》，并对技术咨询服务的结果负责。

2.4 负责沟通协调推进消防报审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消防审查，保证消防报审的时效性。

2.5 确保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均能通过对应管理部门的审核。

第三条 约定服务期限

3.1 技术服务期限：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完全之日起（以乙方在甲方移交的资料凭证上签收日期为准）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咨询报告书（含电子版）。

3.2 发生不可抗力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相应延长服务期限。除此之外，服务期限一律不予顺延。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咨询成果的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相一致，若提交材料的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于当天重新交付内容一致的纸质图纸或电子版本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未按时交付合格的咨询成果。

3.4 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随甲方工程进度按甲方要求完成。

第四条 咨询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以及项目当地消防部门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5.1 技术咨询服务费

（1）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为人民币    元/㎡。该包干单价包含服务费、咨询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完成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为完成本合同工作甲方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中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暂估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费用结算方式：按结算审核实际总建筑面积\*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进行最终结算。

5.2 付款方式

5.2.1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50    ％；

5.2.2 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尾款=审核结算总价减去第一次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50     %）。

（1）在甲方收到本项目施工图咨询合格意见书且消防设计通过消防审批部门的审核取得行政批复并结算审核完后    个工作日内。

（2）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取得行政批复的情况下，乙方应提交满足报建工作需要的所有最终技术咨询报告书（含电子版）且配合甲方通过消防审批部门审核取得行政批复并结算审核完后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提供该项目相关专业设计图纸、计算数据等（纸质图纸1套、电子版及光盘各1套），所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图纸应当真实反映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

6.2 提供该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设计专篇）、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消防设备、消防产品及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表，重点反映依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设计等内容；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具体以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咨询受理凭证为准）。

6.3 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咨询要求。

6.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提交需要补充的资料；因甲方提交需要补充的资料不及时，影响合同履行或影响乙方咨询意见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5 若甲方不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有效、准确的资料，则乙方对甲方出具的咨询结果将免除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本合同生效后，若非乙方违约，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已收取的咨询费不予退还。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咨询费一次性全额退还给甲方。

6.7 不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完成的各项技术成果，甲方均享有知识产权，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依法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进行咨询服务。使该项目的消防设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通过消防审批部门的审核。

7.2 自甲方资料报送齐全之日起，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技术咨询，并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咨询报告书和相关技术成果。

7.3 对该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及方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配合甲方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消防技术支持和咨询。使该项目的消防工程达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7.4 合同生效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则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向甲方退还未工作部分消防技术咨询费，未支付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7.5 乙方对本合同的咨询报告书和相关技术成果负责，如乙方咨询报告和相关技术成果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重做，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并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7.6 乙方对咨询报告和相关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因使用乙方报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即使甲方或消防部门审核通过了乙方的报告，不免除乙方对咨询报告应承担的上述责任。

7.7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应当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甲方商业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擅自复制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若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7.9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在    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7.10 若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7.11 乙方应当派出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完成本合同设计咨询工作，若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参与本合同工程的咨询工作，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未获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的行为给本工程项目及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7.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咨询任务需要到甲方现场查勘的，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7.13 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当一次性以书面的方式将所需资料名称告知甲方，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后24小时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提交完整资料，乙方即时开始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8.1 乙方变更联联络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已经发出即视为乙方收到。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应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照下列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五日后视为乙方收到；以电子邮件、短信、电话、传真、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乙方收到，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下列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乙方****

邮寄地址：        。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报告和相关技术成果、完成咨询等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天仍未出具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的咨询成果不能通过有关消防部门审核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性内容或的，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9.5 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6 因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甲方为主张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若服务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9.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或调解处理。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均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0.2 合同条款的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10.3 合同履行中双方均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联系，其他形式不产生法律效力。

10.4 双方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和接受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视为通知已收讫。当事人住所地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通知对方并取得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未变更。

10.5 本合同双方各执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